

# 秦簡牘死而復生的敘事與物質文化之源流

楊明璋\*

## 摘要

像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的死而復生敘事，周代的《左傳》已有之，秦漢魏典籍中，以《漢書·五行志》記趙春死而復生及古文《周書》記越姬死而復生，與之較為相似，都言及瀕死者的見聞。而〈丹〉、〈泰原有死者〉中，復生者陳述死者、鬼的好惡及祭祀法等，則在唐代的《冥報記》、《博異記》、《河東記》可見到類似的例子。而秦簡〈丹〉中，死者得以復生的關鍵，是司命史公孫強派遣的白色動物，因竹簡該文字漶漫，學者或釋作「白狗」，或作「白狐」，本文分析現存典籍文獻所敘的白犬、白狐二種動物，發現白狗似更具辟邪、禳災的能耐，且秦漢墓葬也有以白狗陪葬的情形，如湖北江陵鳳凰山 169 號漢墓。至於〈丹〉「死人以白茅為富」、〈泰原有死者〉謂死人「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繇」，意味在他界，黃圈（卷）、黍粟、白菅（茅）可以作為金錢使用，或抵徭役，這在漢〈張叔敬鎮墓文〉、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也可見類似的說法，目的都是希望死人在他界擁富得貴、無苦無厄。

關鍵詞：簡牘、〈丹〉、〈泰原有死者〉、物質、白狗、白狐、黃圈（卷）、黍粟、白菅（茅）

---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The Origin of Resuscitative Narrations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Yang Ming-Chang

## Abstract

There had already existed resuscitative narrations in *Zuo zhuan* of Zhou as *Dan*, *Taiyuan You Si Zhe* in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The records in ancient books of Qin, Han, Wei such as Zhao Chun's resuscitation in *Han shu* "Wu xing zhi" and also like Yue Ji in *Zhou shu of Gu Wen* were similar to the first term; moreover, there were all refer to the experiences of dying people. The examples of the resurgent stated the death, good or evil of ghosts, the way to sacrifices to the gods or ancestors in "Dan", "Taiyuan You Si" Zhe were similar to the cases in *Ming Bao Ji*, *Bo Yi Ji*, *Hedong Ji* of Tang. In "Dan", the crucial point of the dead back to life was the white animals which was dispatched by Si ming shi, Gongsun Qiang. Because of bamboo slips' obscurity, scholars decipher white animals as "white dog" or "white fox"; and also, the analysis of statements in extant books and documents shows that the white dog had more ability at exorcism and dissipated disaster yet the situation of burial in Qin, Han was to treat white dog as funerary objects, for example, No. 169 Han mausoleum in Hubei Jiangling Fenghuang Shan. As to "Siren Yi Baimao Wei Fu" in "Dan" and "Huangquan Yi Dang Jin, Shusu Yi Dang Qian, Baijian Yi Dang Yao" in "Taiyuan You Si Zhe", which means Huangquan (Juan), Shusu and Baijian (Mao) could be used as money or canceled out corvee in other space; it had similar interpretation to the preceding statement in "Zhang Shu-jing Zhen Mu Wen" of Han and Duan Cheng-shi's *You Yang Za Zu Qian Ji*

for the same purpose of hoping the dead have riches, honor and without suffering as well.

Keywords: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Dan, *Taiyuan You Si Zhe*, Material, White Dog, White Fox, Huangquan (Juan), Shusu, Baijian (Mao)

## 一、前言

1986年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竹簡，其中有七枚書有：一名為丹者，傷人棄市又復生，既敘丹復生的因由，也藉丹之口說明死者、鬼的好惡。研究者或以為丹即墓主，擬名作「墓主記」；<sup>1</sup>或以為與《搜神記》類，作「志怪故事」；<sup>2</sup>或以文獻開頭數語撮取之，擬名作「邸丞謁御史書」；<sup>3</sup>或直接以主角為名，作「丹」。<sup>4</sup>學界由之延伸的研究甚夥，成果豐碩。<sup>5</sup>又北京大學2010年入藏一批秦簡牘，其中有一枚木牘書有：泰原有死者，三歲復生後，講述死人的好惡。研究者多以此木牘起首文字為題，作〈泰原有死者〉。<sup>6</sup>雖然後者出土地點不詳，但其所述的主題同是死而復生之事，時代也屬秦，又一樣藉死而復生者之口交代死人及鬼的好惡，故對確立天水放馬灘竹簡所書丹之事的性質大有助益。近來研究者多以為二者應是數術家藉此一敘述模式，講述當時的喪葬祭祀習俗。<sup>7</sup>而二種簡牘所述的喪葬祭祀習俗，又涉及不少物質，包括二種簡牘均提及的白茅（菅），<sup>8</sup>〈泰原有死者〉還敘及黃圈、黍粟，與白菅並置，「黃圈」究竟是什麼？它們又反映了什麼樣的信仰文化？而天水放馬灘秦簡本篇姑且

<sup>1</sup> 如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頁23-31。

<sup>2</sup> 如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頁43-47；甘肅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07。

<sup>3</sup> 如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230-233。

<sup>4</sup> 如王輝：〈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URL：<http://www.bsm.org.cn/>），2010.07.30首發；孫占宇：《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269。

<sup>5</sup> 詳參呂亞虎：〈放馬灘秦簡資料及相關著述目錄（1989-2014）〉，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URL：<http://www.bsm.org.cn/>），2015.01.20首發。

<sup>6</sup> 如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年第6期，頁65-73。

<sup>7</sup> 如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年第6期，頁81-84；孫占宇：《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頁269；陳侃理：〈秦簡牘復生故事與移風易俗〉，《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69-82；黃杰：〈放馬灘秦簡《丹》篇與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研究〉，《人文論叢》2013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sup>8</sup> 《說文解字·艸部》曰：「茅，菅也。從艸矛聲。」又「菅，茅也。從艸官聲。」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影印經韻樓藏版），頁28。

名為〈丹〉者，司命史令白色動物屈（掘）出丹，後丹才得以復生，該白色動物是白狗，抑或白狐？由於文字漶漫，尚難決斷。若從中國古代人們分別賦予白狗、白狐的隱喻與象徵入手，或也不失為一可能的解決方式。而像〈丹〉、〈秦原有死者〉這樣的敘述模式，是否前有所承？後有所衍？今將拙見一一陳述如下，並就教於方家。

## 二、秦簡牘死而復生敘事的源流

為便於接下來的討論，茲先將〈丹〉、〈秦原有死者〉二文錄於下，分別以孫占宇<sup>9</sup>及李零<sup>10</sup>之釋文為底本，另以他家之見補充之。〈丹〉如下：

八年八月己巳，邸丞赤敢謁御史：大梁人王里□徒曰丹，□今七年，丹刺傷人垣離里中，因自刺毆，□之于市三日，葬之垣離南門外。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尚命者，以丹未當死，因告司命史公孫強，因令白狐（或作「狗」）<sup>11</sup>穴屈（掘）出。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盈四年，乃聞犬吠雞鳴而人食。<sup>12</sup>其狀類益，少廩（眉），墨，四支（肢）不用。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死人以白茅為富，其鬼賤於它而富。」丹言：「祠墓者毋敢設，設，鬼去敬（驚）走。已，收服（餒）而釐之，如此鬼終身不食毆。」丹言：「祠者必謹騷（掃）除，毋以淘□祠所。毋以羹沃服（餒）上，鬼弗食毆。」

而〈秦原有死者〉則如下：

<sup>9</sup> 見孫占宇、晏昌貴等撰：《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4輯·放馬灘秦墓簡牘、郝家坪秦墓木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180-185。

<sup>10</sup> 李零：〈北大秦牘〈秦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年第6期，頁81-84。

<sup>11</sup> 白狐，孫占宇作「白狐」，李學勤、甘肅省考古文物研究所則作「白狗」，究竟是「白狗」或「白狐」，待後文再議，此處暫並存之。

<sup>12</sup> 吠，何雙全釋為「吠」，甘肅省考古文物研究所釋為「呌」，李學勤釋為「狔」，以為即「吠」字，孫占宇亦釋作「狔」，以為李釋為確，故今從何、李。又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知「狔」確為「吠」之異體字，見URL：<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c/frc/frc07156.htm>，檢索日期：2016.1.20。

秦原有死者，三歲而復產，獻之咸陽，言曰：死人之所惡，解予死人衣。必令產見之，弗產見，鬼輒奪而入之少內。死人所貴黃圈。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管以當絲（繇）。<sup>13</sup>女子死三歲而復嫁，後有死者，勿并其冢。祭死人之冢，勿哭。須其已食乃哭之，不須其已食而哭之，鬼輒奪而入之廚。祠，毋以酒與羹沃祭，而沃祭前，收死人，勿束縛。毋決其履，毋毀其器。令如其產之臥毆，令其魑（魄）不得茗思。<sup>14</sup>黃圈者，大叔（菽）毆，莠（莠）去其皮，置於土中，以為黃金之勉。

與〈丹〉、〈秦原有死者〉二者近同的出土簡牘，還有敦煌懸泉置遺址所出土的一枚漢代殘簡（268號簡），有云：「其死者，毋持刀刃上塚，死人不敢近也。上塚，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即上塚，欲其口。（V1410③:72）」<sup>15</sup>顯然與〈丹〉、〈秦原有死者〉中的復生者之言不謀而合，只是它僅存殘文，無從確知亦是出自復生者之口。

像〈丹〉、〈秦原有死者〉二文一樣，述及死而復生之事，於先秦的典籍——《左傳》，已有之，云：「（宣公）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只是，《左傳》僅敘秦謀復生，未若秦簡牘還對死者復生之因由及其見聞有詳盡的交代。在這之後，死而復生的敘事逐漸增多，如《山海經》卷十六〈大荒西經〉云：「有魚偏枯，名曰魚婦。顓頊死即復蘇。風道北來，天乃大水泉，蛇乃化為魚，是為魚婦。顓頊死即復蘇。」<sup>16</sup>又《淮南子》卷四〈墜形〉：「后稷墮在建木西，其人死復蘇，其半魚，在其間。」<sup>17</sup>雖然這二則敘事和《左

<sup>13</sup> 繇，秦簡牘本作「繇」，李零以為「繇，同由，疑讀紬」，作絲綢解，姜守誠則以為該字即通「繇」，作徭役解。參姜守誠：〈北大秦牘《秦原有死者》考釋〉，《中華文史論叢》2014年第3期，頁143-178；又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知「繇」確為「繇」之異體字。URL：<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3450.htm>，檢索日期：2016.1.20。

<sup>14</sup> 茗，秦簡牘本作「茗」，李零以為同「落」，陳侃理則以為當即「茗」字，又通「絡」字。見陳侃理：〈秦簡牘復生故事與移風易俗〉，《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69-82。

<sup>15</sup>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83。

<sup>16</sup>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14），頁416。

<sup>17</sup> 漢·劉安編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180。

傳》的歷史敘事不同，是屬神話敘事，但至少表明了死而復生一概念，在春秋至漢初這一時期，已生成並逐步建構中。而這樣的觀念思想，在差不多同一時期的儒家典籍——《禮記》、《周禮》、《儀禮》裡，也有所展現，余英時就以為這些典籍所述的「復禮」，即是有關人死後復活觀念的具體化。<sup>18</sup>

之後，史書五行志中也常會敘及死而復生之事，如《漢書·五行志》「五行皆失一人痾」即有二則：一是「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畜生子。先未生二月，兒嘔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嘔聲，母掘收養。」<sup>19</sup>二是「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太守譚以聞。」<sup>20</sup>又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也有記載，「獻帝初平中，長沙有人姓桓氏，死，棺斂月餘，其母聞棺中聲，發之，遂生。」<sup>21</sup>「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以其家杉木構斂，瘞於城外數里上，已十四日，有行聞其冢中有聲，便語其家。家往視聞聲，便發出，遂活。」<sup>22</sup>大抵都是人死後，親人或行人經過墓塚，聞有異聲，掘之，遂活。比較特別的是《漢書》記載趙春的死而復活，還提及趙春於瀕死的過程見其亡父及聞亡父所言。這和上述二簡牘所述更形接近。而類似敘述，還可見於《文選》卷十五張平子〈思玄賦〉「子有故於玄鳥兮，歸母氏而後寧」李善注，其引古文《周書》曰：「周穆王姜后晝寢而孕，越姬嬖，竊而育之，斃以玄鳥二七，塗以彘血，寘諸姜后，遽以告王，王恐，發書而占之，曰：『蜉蝣之羽，飛集于戶。鴻之戾止，弟弗克理。皇靈降誅，尚復其所。』問左史氏，史豹曰：『蟲飛集戶，是日失所，惟彼小人，弗克以育君子。』史良曰：『是謂闕親，將留其身。歸于母氏，而後獲寧。冊而藏之，厥休將振。』王與令尹冊而藏之於櫝。居三月，越姬死，七日而復，言其情曰：『先君怒予甚，曰：爾夷隸也，胡

<sup>18</sup> 余英時著，李彤譯：〈魂兮歸來——論佛教傳入以前中國靈魂與來世觀念的轉變〉，《東漢生死觀》（臺北：聯經，2008），頁163-193。

<sup>19</sup>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影印新校本）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頁1473。

<sup>20</sup> 漢·班固撰：《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頁1473。

<sup>21</sup> 見劉宋·范曄撰，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影印新校本），頁3348。

<sup>22</sup> 見劉宋·范曄撰，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頁3348。

竊君之子，不歸母氏？將真而大戮，及王子於治。」<sup>23</sup>子一生下即為姜后所奪的越姬，死而復生後，亦陳述了瀕死過程的聞見。

後來的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死而復生的敘事不僅數量更多，且內容也更為多元。以《太平廣記》所收錄的各典籍死而復生敘事就相當多，僅〈再生〉篇即有一百二十八則。<sup>24</sup>又其中所記死而復生的因由，即有：

一是未敘明死而復生因由，或旁人發塚再活，如卷三百七十五〈再生一〉出自晉代《博物志》的「范明友奴」，謂漢末人發西漢中期霍光女壻范明友之塚，陪葬的家奴竟再活；或死者自行脫困，如卷三百七十五〈再生一〉出自《五行記》的「陳焦」，謂陳焦死埋六日，自行穿土而出。上述《左傳》及其之後的一般傳世文獻所記，與北京大學藏秦牘〈泰原有死者〉，大抵都屬此一類。

二是陽壽未盡而復生：如卷三百八十三〈再生九〉出自晉代《搜神記》的「顏畿」，謂顏畿亡，託夢言己壽命應未盡，慎無葬，後果復活；卷三百八十二〈再生八〉出自唐代《廣異記》的「河南府史」，王府史好酒，亡，至地獄，算未盡，以釘瘡戒之，復活。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竹簡〈丹〉所述即屬之。

三是以功業或禮物換得復生：如卷三百七十五〈再生一〉出自《列異傳》的「蔡支妻」，謂蔡支迷路偶遇太山神，助太山神致書予天帝，天帝令卒三年的蔡妻復生，以此作為答謝；同卷出自唐代《通幽記》的「劉凱」，則謂劉凱卒，蒙署北豐主者三十年，遂以功業再生；卷三百七十八〈再生四〉出自五代《神仙感遇傳》的「楊大夫」，謂楊大夫亡遇冥間陰官，楊大夫遺以鳴砂弓，陰官則許陽壽。

四是得佛道之力而復生：如卷一百二〈報應一〉出自唐代《法苑珠林》的「趙文昌」，謂其暴卒，於閻羅王前讀誦《金剛般若經》一字不遺，後復活；<sup>25</sup>卷一百二〈報應一〉出自《報應記》的「慕容文策」，謂其持《金剛經》，遂活；<sup>26</sup>卷三百七十九〈再生五〉出自唐代《廣異記》的「費子玉」，其為閻羅王所召，誦《金剛經》，得見地藏菩薩，要子玉勿食肉，

<sup>23</sup>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十五，頁657。

<sup>24</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三百七十五至卷三百八十六，頁2979-3084。下文論述，若引述的為上述諸卷，則不另外做註。

<sup>25</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685。

<sup>26</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687-688。



復活，後忘而食肉，又死，後二度復活。得道教之力的，則有卷三百一十四〈神二十四〉出自五代《玉堂閒話》的「崔練師」，女道士崔練師之車輾死一兒，冥司崔判官助兒復活。<sup>27</sup>

五是因人情而復生：如卷一百六十一〈感應一〉出自唐代《法苑珠林》的「河間男子」，謂有男女相悅，男從軍，父母以女別適人，不久亡，男還，女復活；<sup>28</sup>卷二百七十四〈情感〉出自唐代《本事詩》的「崔護」，謂崔護以言挑都城南莊女子，女遂患相思，後亡，崔護見之，復活；<sup>29</sup>卷三百七十六〈再生二〉出自唐代《獨異志》的「邵進」，謂周智光怒斬邵進，邵妻即以針紮頸，俄頃復活。

而像〈丹〉、〈泰原有死者〉透過復生者之口，陳述死者、鬼之好惡及祭祀之法等等的傳世文獻，則有如《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再生六〉出自唐代《博異記》（明鈔本作唐代《廣異記》）的「鄭潔」，謂鄭潔妻李氏卒，司命檢壽未盡，再生，且言冥間事，包括有布施、燒紙錢法，有云：

李氏初每歸來，並不敢言，自使人同和，兼許微說冥間事，常言：「人罪之重者，無如枉法殺人而取金帛。」又曰：「布施者，不必造佛寺，不如先救骨肉間饑寒，如有餘，即分錫類，更有餘，則救街衢間也。其福最大。」鄭君兼憑問還往間一人壽命官爵，迴報云：「此人好受金帛，今被折壽，已欲盡矣。然更有一官，如能改，即得終此秩，若踵前，則不離任矣。」又云：「每燒錢財，如明旦欲送錢與某神祇，即先燒三十二張紙錢，以求五道，其神祇到必獲矣。如尋常燒香，多不達，如是春秋祭祀者，即不假告報也。其燒時，輒不得就地，須以柴或草薦之，從一頭以火蒸，不得攪碎，其錢即不破碎，一一可達也。」

又卷三百八十四〈再生十〉出自唐代《河東記》的「許琛」，謂許琛暴卒，後蘇，且言冥間事，其中也有燒紙錢法，有云：

<sup>27</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 2489。

<sup>28</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 1160。

<sup>29</sup>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 2158。

呼琛曰：「爾豈不即歸耶？見王僕射，為我云：『武相公傳語僕射，深愧每惠錢物，然皆碎惡，不堪行用，今此有事，切要五萬張紙錢，望求好紙燒之，燒時勿令人觸，至此即完全矣。』且與僕射不久相見。」言訖，琛唱喏。

二則文字敘述的重點均是紙錢，在上述秦漢簡牘中，未有之，<sup>30</sup>也不可能之，但重要的，是它們均藉復生者說明敬神祭鬼之法。也就是說，唐代《博異記》、《河東記》的敘述模式，和秦漢簡牘的〈丹〉、〈泰原有死者〉是一脈相承的。

又唐代唐臨撰《冥報記》有一則「睦仁蒨」，言睦仁蒨與鬼成景交游，鬼屢預知睦氏有禍難，後果然如此，遂得免，中更有鬼好惡之敘述，云：

成長史謂曰：「我有一事，羞君不得道，既與君交，亦不能不告君。鬼神道中亦有食，然不能飽，苦飢。若得人食，便得一年飽。眾鬼多偷竊人食，我既貴重，不能偷之，從君請一餐。」……初文本將設食，仁蒨請有金帛以贖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蒨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文本如言作之，及景食畢，令其從騎更代坐食，文本以所作金錢絹贈之。<sup>31</sup>

這段文字言及鬼對食物及財物的好尚，其中「以黃色塗大錫作金」，指的是以黃色顏料塗於錫上，謂黃金及絹在鬼域中雖也能通用，但二者的代替物——塗以黃色的大錫及紙，反較黃金、絹為貴重，這和〈丹〉的「死者不欲多衣，死人以白茅為富」，以及〈泰原有死者〉的「死人所貴黃圈，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絲（繇）」，有異曲同工之妙；而鬼對食物的好尚習性，〈丹〉、〈泰原有死者〉也有所交代。可見《冥報記》的敘述和秦簡牘更為接近。故就敘述模式來看，將〈丹〉、〈泰原有死者〉視為如同唐代《冥報記》、《博異記》、《河東記》等典籍中的志怪故事未為不可，只是像這樣的文字，出現在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之中，其中的用意為何，確實令人費解。

<sup>30</sup> 《封氏聞見記》卷六〈紙錢〉：「紙乃後漢蔡倫所造，其紙錢魏晉已來始有其事。」見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60-61。

<sup>31</sup> 唐·唐臨撰：《冥報記》卷2（CBETA, T51, no. 2082, p. 792, c12-p. 793, a1）。

### 三、白狗抑或白狐？——秦簡牘死而復生敘事的關鍵角色及其文化源流

秦簡〈丹〉中，死者得以復生的關鍵，是司命史公孫強「令白狐（或作「狗」）穴屈出丹」，下令者固然是司命史，但執行者為白狗或白狐，換言之，從此一敘述，可知白狗或白狐在中國古代應是被賦予某種特殊的職能。而之所以有作白狗或作白狐的差別，原因是秦簡該字殘泐，如李學勤釋為「白狗」，但仍存疑，<sup>32</sup>方勇、侯娜釋為「白狐」，<sup>33</sup>孫占宇更引紅外線簡影，以為該字左部從犬，右部殘，但與同為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的《六甲孤虛》的「孤」字右部形似。<sup>34</sup>也有研究者從古代的信仰文化史入手，如日人池澤優以漢代《風俗通》「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殷代王墓以犬隨葬、漢畫像石墓門的犬像等等的素材，認為犬在古代具有辟邪、護衛的意義，<sup>35</sup>故推斷〈丹〉所敘為「白狗」；又姜守誠則引唐代《開元占經》、南朝《宋書·符瑞志》、晉《西京雜記》等等之中有關狐的素材，認為白狐是打通生死兩界的靈獸，<sup>36</sup>故推斷〈丹〉所敘為「白狐」。也就是說，同樣是從中國古代信仰文化史入手，卻得到迥異的結論，其中的因由何在？

以狗、狐為主要角色的故事，就《太平廣記》所收，即分別有三十六則<sup>37</sup>及八十三則。<sup>38</sup>狗於故事中大抵有二種形象：一為忠勇以護主，如卷四百三十七〈畜獸四〉出自南朝《幽明錄》的「華隆」，出自唐代《記聞》（或作《續搜神記》）的「楊生」，出自唐代《廣古今五行記》的「崔仲文」等都是。二為變形以傷人或受虐殺而復仇，如卷四百三十八〈畜獸五〉出自晉代《搜神記》的「田琰」，謂田琰母喪，白狗變為人，與婦合，同卷出自唐

<sup>32</sup>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頁43-47。

<sup>33</sup> 方勇、侯娜：〈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劄記〉，《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3期，頁72-73。

<sup>34</sup> 孫占宇：《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頁272。

<sup>35</sup> 池澤優：〈甘肅省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志怪故事」註記〉，《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圈》（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193。

<sup>36</sup> 姜守誠：〈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中的宗教信仰〉，《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5期，頁160-175。

<sup>37</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四百三十七—卷四百三十八。

<sup>38</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四百四十七—卷四百五十五。

代《大唐奇事》的「李義」，謂李義母亡，見復生，乃老黑犬化身，都是變形以傷人的例子；至於受虐殺而復仇的，則有如卷四百三十八〈畜獸五〉出自南朝《述異記》的「李道豫」，同卷出自唐代《廣異記》的「崔惠童」。

至於狐於故事中的形象，大抵就如《太平廣記》引晉代郭璞《玄中記》所說的：「狐五十歲，能變化為婦人；百歲為美女、為神巫，或為丈夫與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蠱魅，使人迷惑失智。千歲即與天通，為天狐。」<sup>39</sup>也就是說，狐能變形，善於蠱魅，或為婦人、美女、神巫、丈夫，千年修行後則可與天通，而以狐為主要角色的故事所展現出來的形象，大概就是這些樣態。而絕大多數故事的主調，即是各種類型的蠱魅，如《太平廣記》卷四百四十七〈狐一〉出自晉代《搜神記》的「陳羨」，狐作好婦形招陳羨，羨以之為妻；又二十卷本《搜神記》卷十八「吳興老狸」，狐變形為吳興人父，致使吳興人誤殺真父，吳興人忿懷亦死。而敘及能與天通的天狐，終究是少數，天狐指的應該就是九尾狐，《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四〈狐八〉出自唐代《酉陽雜俎》的「劉元鼎」，就說：「道術中有天狐別行法，言天狐九尾，金色，役於日月宮，有符有醮日，可以洞達陰陽。」又卷四百四十七〈狐一〉出自《瑞應編》的「瑞應」，則針對九尾狐有如下的說明：「九尾狐者，神獸也。其狀赤色，四足九尾，出青丘之國，音如嬰兒，食者令人不逢妖邪之氣及蠱毒之類。」<sup>40</sup>可見天狐——九尾狐確實不同於一般狐狸，非但不為蠱魅之事，還能避蠱魅之事。

東漢班固早就對狐有九尾者之意涵有過詳盡的說明，其著作《白虎通》有云：「狐九尾何？狐死首丘，不忘本也，明安不忘危也。必九尾者也，九配得其所，子孫繁息也。於尾者，明後當盛也。」<sup>41</sup>而除了狐有九尾者被賦予諸種祥瑞的意義，狐白色者也指涉著王者仁智至，《宋書·符瑞志》就說：「白狐，王者仁智則至。晉成帝咸康八年七月，燕王慕容皝上言白貉見國內。」<sup>42</sup>《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五〈狐九〉出自唐代《奇事記》

<sup>39</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四百四十七〈狐一〉，頁3652。

<sup>40</sup> 該段文字與《山海經·南山經》相似，《山海經》云：「又東三百里曰青丘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雘，有獸焉，其狀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嬰兒能食人，食者不蠱。」見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頁6。《瑞應編》或據《山海經》改寫。

<sup>41</sup> 唐·歐陽詢撰：《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九十八〈祥瑞部上〉引，頁1694。

<sup>42</sup> 梁·沈約撰：《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影印新校本）卷二十八〈符瑞志〉，頁803。

的「狐龍」，謂驪山下有一白狐，驚撓山下人，不能去除，後化一白龍，昇天而去，稱此一白狐「稟西方之正氣而生，胡白色，不與眾遊，不與近處，狐託於驪山下千餘年，後偶合於雌龍，上天知之，遂命為龍，亦猶人間自凡而成聖耳」。

不過，從上則故事，可以知曉白狐也有擾民的負面形象，《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狐四〉出自《宣室志》的「祁縣民」，更是一則以白狐擾民為主軸的故事，云：

唐祁縣有村民，因輦地征葛粟，至太原府，及歸，途中日暮，有一白衣婦人立路旁，謂村民曰：「妾今日都城而來，困且甚，願寄載車中，可乎？」村民許之，乃升車，行未三四里，因脂轄，忽見一狐尾在車之隙中，垂于車轅下，村民即以鎌斷之，其婦人化為無尾白狐，嗚嗥而去。

總之，狐當如《說文解字》所說的具有兩面性，云：「狐，禡獸也，鬼所乘之。有三德：其色中和，小耑大後，死則丘首，謂之三德。从犬，瓜聲。」<sup>43</sup>高莉芬以漢畫像為對象，指出：「在漢人觀念中，人死為鬼，而『狐』又為『鬼』所乘，可見狐為陰間之『妖獸』。另一是三德瑞獸，《說文解字》狐有『三德』之說，乃是結合了漢代讖緯語境以狐為瑞獸的符號重詮。『狐』在漢人思想中有兩種系統——『妖獸』與『瑞獸』；而九尾狐在漢代也具有兩種象徵系統：一是做為聖王政治、天下太平的符瑞瑞獸——九尾白狐，一是做為西王母侍從的冥獸、仙獸——九尾狐。」<sup>44</sup>康笑菲則對中國古人賦予狐的兩面性一現象，做出如下的解釋：「對中國人來說，狐狸長期以來就有『曖昧』的性質，它們漫遊在荒野間，無法馴化成家畜，卻捕食人類飼養的牲畜，在人群眾居處造窩，並展現出如人類般的慧黠。」<sup>45</sup>

<sup>43</sup>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82。按：《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一〈狐五〉出自唐代《廣異記》的「宋溥」，即謂宋溥曾見一鬼戴笠騎狐。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3690-3691。

<sup>44</sup> 見高莉芬：〈九尾狐：漢畫像西王母配屬動物圖像及其象徵考察〉，《政大中文學報》第十五期（2011.06），頁57-94。

<sup>45</sup> 〔美〕康笑菲著，姚政志譯：《說狐》（The Cult of Fox）（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頁2。

而從前文的故事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狗也有二面性，或忠於主人，或變形傷人，又像南朝陶弘景的《真誥》說：「學道山中，宜養白雞白犬，能辟邪靈。」但敦煌本《搜神記》「王子珍」一則故事卻說：「故語曰：白公鷄不合畜，畜即害家長；白狗不得養，養即妨主人。此之謂也。」<sup>46</sup>同樣是白狗，有謂其能辟邪靈的，也有謂其將妨害主人的，再次說明狗具有二面性。

而狗之所以能辟邪靈，《風俗通義》卷八〈祀典〉「殺狗磔邑四門」條有詳細的說明，云：

俗說：狗別賓主，善守禦，故著四門，以辟盜賊也。謹按：《月令》：「九門磔禳，以畢春氣。」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氣之門也，不欲使死物見於生門，故獨於九門殺犬磔禳。犬者，金畜，禳者，卻也，抑金使不害春之時所生，令萬物遂成其性，火當受而長之，故曰「以畢春氣」。功成而退，木行終也。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於此也。<sup>47</sup>

以為狗於五行中屬金，故可禳卻蠱災。至於為何往往取白狗？應該是在古人的觀念裡，白狗較其他色的狗具有更大的能耐，如二十卷本《搜神記》卷三有則「嚴卿禳災」，云：

會稽嚴卿善卜筮。鄉人魏序欲東行，荒年，多抄盜，令卿筮之。卿曰：「君慎不可東行，必遭暴害，而非劫也。」序不信，卿曰：「既必不停，宜有以禳之。可索西郭外獨母家白雄狗，繫著船前。」求索，止得駁狗，無白者。卿曰：「駁者亦足，然猶恨其色不純，當餘小毒，止及六畜輩耳，無所復憂。」序行半路，狗忽然作聲，甚急，有如人打之者。比視，已死，吐黑血斗餘。其夕，序豎上白鵝數頭，無故自死，序家無恙。<sup>48</sup>

<sup>46</sup> 敦煌本《搜神記》計有三系統，此段話出自中村不折藏本、P.5545等寫本的系統一，另S.525的系統二也有近同的文字。詳見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頁125、186。

<sup>47</sup>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77-378。

<sup>48</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302。按語：《晉書·藝術傳》亦有之。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

魏序未能取得白狗，僅能以駁色狗代替，最終雖也免除家人受暴害，但鵝等禽畜卻枉死。對此，研究者也是從五行生剋進行說解，以為白色在五行中屬金，<sup>49</sup>而金又主殺，<sup>50</sup>故白狗較他色犬更具禳卻蟲災的能耐。這也意味著其殺傷力更強，用以禳災的同時，也足以傷己，遂延伸出《真誥》與敦煌本《搜神記》二種對白狗截然不同的詮釋。若進一步以白狐較之白狗，則白狐主要是作為聖主仁王至的符瑞，和辟除不祥的白狗或九尾狐顯然不同。

且狗是狐狸的天敵，古人遇狐殃，往往以犬解圍，<sup>51</sup>如《太平廣記》卷四百四十七〈狐一〉出自晉代《搜神記》的「陳羨」，謂陳羨以犬求索為狐魅所制的部曲士靈孝，其「聞人犬聲怪避」；又《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引《續搜神記》謂吳郡顧旃，於一古時豕的窠中，見一奸愛人女的老狐，「放犬咋殺之，取視，口中無復齒，頭毛皆白」。而二十卷本《搜神記》卷十八「張華擒狐魅」，也是以犬測試由狐狸變身的書生，云：

時豐城令雷煥，字孔章，博物士也，來訪華，華以書生白之。孔章曰：「若疑之，何不呼獵犬試之？」乃命犬以試，竟無憚色。狐曰：「我天生才智，反以為妖，以犬試我，遮莫千試萬慮，其能為患乎？」華聞，益怒曰：「此必真妖也。聞魑魅忌狗，所別者數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復別。惟得千年枯木照之，則形立見。」<sup>52</sup>

書局 1980 影印新校本）卷九十五〈藝術傳〉，頁 2480。

<sup>49</sup> 桂小蘭云：「魏序は占い師の勧めを受け、犬を連れて出かけたが、この犬のおかげで難を免れたのである。占い師が白犬がよいといったのは、陰陽五行で白色が金行に配当され、殺を象徴するためであり、白犬は他の色の犬より呪力が一段と強いからである。この話からみれば、厄祓いには白犬が最もよいとさ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見〔日〕桂小蘭：《古代中国の犬文化：食用と祭祀を中心に》，吹田市：大阪大学出版会，2005，頁 260。

<sup>50</sup>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云：「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漢·董仲舒撰：《春秋繁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十一〈五行之義〉，頁 286-287。

<sup>51</sup> 康笑菲云：「狐狸異樣的本質會釀成災禍，因此必須遏阻。狐狸在被捕獵的過程中雖然有天敵——像狗和鷹——常被用來揭開和剷除化成人形的狐精，但是主要還是由道士、佛僧和官員來擔任搗毀狐穴、驅逐狐魅和排除它們對當地造成惡劣影響的角色。」見〔美〕康笑菲著，姚政志譯：《說狐》（The Cult of Fox），頁 40。

<sup>52</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頁 417。按語：《太平廣記》卷四百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以為秦簡〈丹〉中「令白口穴屈出丹」一句僅存犬旁的殘泐文字，或釋作「狗」為佳。畢竟，秦簡所言白色動物是作為司命史的侍從，負責掘出未當死而埋的丹，可視為辟除不祥的一種，與聖主仁王至沒有任何關係，且也不是馱鬼。故出任務的若是白狗，似乎更能顯示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文獻所見古人賦予動物的象徵意義之一致性。又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九號漢墓出土記錄隨葬品器物的遺策，第 38 號簡有「白犬一」，出土實物也有狗二，<sup>53</sup>間接證明白犬在當時的喪葬習俗中確實有其特殊的象徵意義，或如英國學者 Roel Sterckx 所論，狗是超越時空限制的守護神。<sup>54</sup>而同一簡牘中，後有「犬吠雞鳴」，前文是否適合出現「白狗」？檢視亦出自秦墓的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其中的《日書甲種》〈詁〉篇，有「犬恒夜入入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得也，是神狗偽為鬼」<sup>55</sup>的句子，「犬」與「神狗」也是在同一文本中同時出現。他如《山海經》、《漢書》等典籍，也是同一著作中，時而稱犬，時而名狗，如《漢書》在敘述漢昌邑王賀嘗見一隻外貌異常的狗，於〈武五子傳〉云：「嘗見白犬，高三尺，無頭，其頸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而〈五行志〉則云：「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此服妖，亦犬馱也。」也就是說，就當時的書寫習慣，不論是白犬或者白狗，早已是人們習用的詞彙，在同一文本出現同一事物的二種不同的稱呼，並不奇怪。

#### 四、秦簡牘死而復生敘事的黃圈、黍粟、白菅等物質之文化源流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秦簡〈丹〉的白茅及秦牘〈秦原有死者〉的黃圈、黍粟、白菅等物。〈丹〉乃藉丹之口說道：「死者不欲多衣。死人

---

四十二〈畜獸九〉亦有謂出自《集異記》的「張華」，云：「豐城令雷煥，博物士也，謂華曰：聞魑魅忌狗，所別者數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復能別。唯有千年枯木，照之則形見。」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 3612-3613。

<sup>53</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16-217、224。

<sup>54</sup> Roel Sterckx 對古代中國賦予狗的意義有詳盡的討論，如他說：「狗不但是門戶以內的靈怪，還是超越時空限制的守護神，從後一點同樣可以看出戰國兩漢的古人把狗看作變化的中間環節。比如如他們認為，在前往異地的途中，狗既是守護者，也是中介者。古人用狗祭路，就反映了這種觀念。」見〔英〕胡司德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 296。

<sup>55</sup> 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簡牘合集·壹上·睡虎地秦墓簡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442。



以白茅為富，其鬼賤於它而富。」〈秦原有死者〉則藉秦原人說道：「死人所貴黃圈。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絲(繇)。……黃圈者，大叔(菽)毆，莠(慄)去其皮，置於土中，以為黃金之勉。」這二段出自不同簡牘的文字，卻有近同的說法，都提到死人以白茅(菅)為富或以當絲，〈秦原有死者〉更進一步提及其他物品——黃圈、黍粟，謂「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可見應非個別書寫者個人思想觀念的呈顯，應是當時人們共同的認知，至少是秦時某一群人的共同認知。而與之類似的文字，還有 1935 年於山西忻州出土的漢代熹平二年(173)〈張叔敬鎮墓文〉，有云：

天帝使者告張氏之家，三丘五墓、墓左墓右、中央墓主、塚丞塚令、主塚司命、魂門亭長……今日吉良，非用他故，但以死人張叔敬，薄命蚤死，當來下歸丘墓。……今故上復除之藥，欲令後世無有死者，上黨人參九枚，欲持代生人，鉛人持代死人。黃豆、瓜子，死人持給地下賦。立制牡厲，辟除土咎，欲令禍殃不行。傳到，約束地吏，勿復煩擾張氏之家。急急如律令。<sup>56</sup>

雖然講述者為天帝使者，不同於秦簡牘的死而復生者，但它提及「黃豆瓜子」，是死人作為持給地下賦之用，和「白菅以當絲」——以白菅充抵冥界徭役的說法，<sup>57</sup>不謀而合。

到了唐代，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尸窆〉，記載一則死而復生的故事，云：

南陽縣民蘇調女死三年，自開棺還家，言夫將軍事。赤小豆、黃豆，死有持此二豆一石者，無復作苦。又言可用梓木為棺。<sup>58</sup>

<sup>56</sup> 見郭沫若：〈由王謝墓誌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偽〉，《文物》1965年第6期，頁1-25。另可參李曉明：〈山西忻州熹平二年(173)張叔敬鎮墓文集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URL：http://www.bsm.org.cn/ )，2016.03.30 首發。

<sup>57</sup> 參姜守誠：〈北大秦牘《秦原有死者》考釋〉，《中華文史論叢》2014年第3期，頁143-178。

<sup>58</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651。

其講述者和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是一樣，都是以死而復生者的口吻來陳述見聞，而持赤小豆、黃豆免苦厄則和〈張叔敬鎮墓文〉的以黃豆、瓜子作為地下賦是相通的。換言之，這種以白菅、黃圈、黍粟、黃豆、瓜子、赤小豆等等物品，作為死人在冥界的重要資產，應是從秦至漢代，再到唐代的人們所共通的思想觀念。而且，透過段氏此則的記載，我們發現原本性質看似不甚相同的二種文書——以志怪敘事為要的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與東漢瓦缶上的鎮墓文，恐怕只是敘述模式有異，最終的目的是一樣的，都是對生者及他界神靈的昭告，令各界擁富得貴、無苦無厄。

〈泰原有死者〉的「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絲（繇）」，比較好理解的是「黍粟以當錢」，當時許多墓葬均會有黍粟等五穀隨葬，如湖北江陵鳳凰山八號、一六七號漢墓出土遺策，即有粢米、秠米、稻米、糯米、粳米等。<sup>59</sup>而「黃圈以當金」的「黃圈」究竟是什麼？該木牘後還有一段文字，云：「黃圈者，大菽（菽）毆，莠（莠）去其皮，置於土中，以為黃金之勉。」顯然是對黃圈是什麼？怎麼造作出來的？做了進一步的交代。故研究者也就認為「黃圈」即大豆黃卷，是用大豆發出的黃色豆芽。<sup>60</sup>事實上，「黃卷」在古代有二種意思，一是書籍，宋代宋祁撰《宋景文筆記》卷上〈釋俗〉：「古人寫書，盡用黃紙，故謂之黃卷。」<sup>61</sup>宋代陳正敏撰《遜齋閑覽》曰：「古人寫書皆用黃紙，以藥染之，所以辟蠹也。故謂之黃卷。」<sup>62</sup>二是豆芽，《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一〈百穀部〉引三國吳氏（吳普）《本草》曰：「大豆黃卷，神農、黃帝、雷公，無毒。……大豆初出土黃牙是也。」或宋代唐慎微、寇宗奭編撰的《圖經衍義本草》卷三十八「赤小豆」條下引南朝陶弘景之言，也說：「大、小豆共條，猶如葱、薤義也。以大豆為藥，芽生便乾之，名為黃卷。」<sup>63</sup>除了

<sup>59</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頁 46-48、173-175。

<sup>60</sup> 「黃圈以當金」，李零即釋為「以黃色豆芽代替黃金」。見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81-84。

<sup>61</sup> 宋·宋祁撰：《宋景文筆記》（《百川學海》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卷上〈釋俗〉。

<sup>62</sup> 明·元賢集：《禪林疏語考證》卷 2（CBETA, X63, no. 1252, p. 697, a8-10 // Z 2:17, p. 415, d18-p. 416, a2 // R112, p. 830, b18-p. 831, a2）。

<sup>63</sup> 宋·唐慎微、寇宗奭編：《圖經衍義本草》（《正統道藏》第 536-551 冊洞神部靈圖類，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卷三十八。

陶弘景另強調芽生須乾之之外，他們所說的「黃卷」，基本上是一樣的，都說黃卷是大豆初出的黃芽。綜觀〈泰原有死者〉全文，顯然，用以表黃紙之書的「黃卷」一義，並不適合，只有大豆芽才解釋得通。且如是的解釋下，此一文本和前文曾提及的東漢鎮墓瓦缶及唐代《酉陽雜俎》等不同時代的文獻合觀，正好展現了從秦至唐代的人們都將黃豆視為死人在冥界的重要資產，是跨越朝代的思想觀念。

又「黃卷」一詞，在漢簡牘中的許多記錄隨葬品器物的遣策也有之，如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 161 號簡作「黃卷一石，縑囊一笥合」，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 148 號簡作「黃卷一石，縑囊今笥」；<sup>64</sup>又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有「黃卷口棺中」、「黃卷一囊」；<sup>65</sup>湖北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出土遣策的第 139、140、141 號簡，分別有「黃卷囊二，錦」、「黃卷囊一，白繡」、「黃卷囊一，赤繡」。<sup>66</sup>從各遣策中出現的「黃卷」，其上下文及使用的量詞，可知「黃卷」確實應解釋為豆芽一類的物品，而不宜解釋為書籍。同時也說明了上述秦簡牘、漢瓦缶及唐代典籍等文獻所建構的死人於冥界的資產思想觀念，確實有一定的普及性，且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尤其是秦漢時期，被落實於人們的喪葬習俗之中。

至於〈泰原有死者〉文末的「以為黃金之勉」，其實就是「黃圈以當金」的另一種表達方式，謂黃圈當作黃金來使用，只是「勉」字學界或以為指助葬之物，<sup>67</sup>或逕自解釋為「使用」。<sup>68</sup>而〈泰原有死者〉謂「白菅以當絲(繇)」，〈丹〉則謂「死人以白茅為富」，可見白茅在冥界也是死人重要的資產。《說文解字·艸部》曰：「茅，菅也。從艸矛聲。可縮酒、為藉。」<sup>69</sup>據此，又

<sup>64</sup>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97、241。

<sup>65</sup>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303。

<sup>66</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頁 49-50。

<sup>67</sup> 李零云：「『勉』字怎麼讀，還可研究，這裡似指隨葬品。案：黃圈之圈或黃卷之卷，可能是因豆芽屈曲而得名。圈、卷可以借讀為勸，勸亦作或勸，與勉同義。《廣雅·釋詁二》：『勸，助也。』這裡可能指助葬之物。」見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81-84。

<sup>68</sup> 姜守誠將此段文字譯為：「黃圈就是大豆芽苗，將其外層的皮殼割去，放置於土中，可以當作黃金來使用。」見姜守誠：〈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考釋〉，《中華文史論叢》2014 年第 3 期，頁 143-178。

<sup>69</sup>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

可知茅在古代有二種功能：一是於祭祀儀式中用以瀘酒或獻酒之用，如《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sup>70</sup>二是於祭祀儀式中作為襯墊物品之用，如《周易·大過》：「初六，藉用白茅，無咎。」<sup>71</sup>《詩·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包之。」<sup>72</sup>漢代潘勗〈冊魏公九錫文〉：「錫君玄土，苴以白茅。」<sup>73</sup>換言之，在古代許多的祭祀儀式中，白茅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物品，故秦簡牘以白菅為死人於冥界重要的資產，也就順理成章。

綜言之，秦簡牘的〈丹〉、〈泰原有死者〉二文，謂黃圈、黍粟、白菅為死人於冥界的重要資產，並非它們在人間屬廉價之物而擇用之，反倒是它們分別在醫療、飲食、祭典等等，均有重要的功效與象徵意義。

## 五、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我們可以知道像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的死而復生敘事，其前如《左傳》已有之，與之時代差不多相當的《山海經》、《淮南子》等也可見，而之後包括《漢書》、《續漢書》、古文《周書》等史書亦有此一主題的記敘，它們或屬神話敘事，或為歷史敘事。而以《漢書·五行志》記趙春死而復生及古文《周書》記越姬死而復生二則，和秦簡牘所敘有更大的相似性，因為它們都言及死而復生者在瀕死的所見所聞，當然，《漢書·五行志》、古文《周書》還未若〈丹〉、〈泰原有死者〉那麼詳盡。一般傳世典籍對死而復生有較為詳細的敘述，大概要到魏晉南北朝的志怪小說才有之，而要像〈丹〉、〈泰原有死者〉透過復生者之口，陳述死者、鬼之好惡及祭祀之法等等，則要到唐代的《冥報記》、《博異記》、《河東記》才有之。尤其是唐臨的《冥報記》，謂：「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和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所言如出一轍，《冥報記》等可視為承秦簡牘〈丹〉、〈泰原有死者〉的流變。

<sup>70</sup>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頁202。

<sup>71</sup>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70。

<sup>72</sup>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一之五，頁65。

<sup>73</sup>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三十五，頁1629。

而秦簡〈丹〉中，死者得以復生的關鍵，是司命史公孫強派遣的白色動物，由於竹簡文字漶漫，或以為白狗，或作白狐，由於犬、狐二種動物外貌近似，且在中國古人的觀念裡，又都具有助人、害人的二面性，故竹簡所書究竟為何，也就難以確定。只是，我們若仔細分析現存的典籍文獻所敘的犬、狐二種動物，狐狸的職能是和其外觀有所連結的，大抵而言，助人的是經千年修行的天狐、九尾狐，而白狐則是聖主仁王至的象徵，一般的狐狸則以蠱魅為能事。而狗二面性職能的展現，則沒有如狐狸那麼嚴謹的區隔，唯一比較突出的是白狗，或也有傷人之例，但，大抵而言，白狗較他色犬更具辟邪、禳災的能耐，且秦漢墓葬也有特別強調以白狗隨葬的情形，如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九號漢墓。故筆者以為秦簡屈出丹的，或以白狗更能與古代中國文化脈絡相應。

至於秦簡牘〈丹〉「死人以白茅為富」、〈泰原有死者〉謂死人「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絲」，意味在他界，黃圈（卷）、黍粟、白菅（茅）等物可以作為金錢使用，也可抵徭役，而這樣的觀念，在其後的東漢，乃至唐代仍可見。如山西忻州出土的東漢靈帝時的〈張叔敬鎮墓文〉有「黃豆、瓜子，死人持給地下賦」；又如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尸穽〉記南陽縣民蘇調女死而復活，提到他界的種種，其中就指出「赤小豆、黃豆，死有持此二豆一石者，無復作苦」。可見此一觀念習俗，從秦至唐一脈相承，它們的敘述模式縱然有異，但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死人在他界擁富得貴、無苦無厄。而古代中國之所以會有以黃圈（卷）、黍粟、白菅（茅）作為死人於冥界的重要資產之觀念的形成，應是它們分別在醫療、飲食、祭典等等，有重要的功效與象徵意義。

（本文係據〈秦簡牘中死而復生故事的源流及其反映的物質文化〉〔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16 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年6月5日〕改寫，謝謝特約討論人及二位審查專家學者的指正。）

## 主要參考書目

### (一) 古代典籍

-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 漢·董仲舒撰：《春秋繁露》，臺北：臺灣商務，1987。
- 漢·劉安編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影印新校本。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影印經韻樓藏版。
-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北京：中華書局，2010。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 劉宋·范曄撰，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影印新校本。
- 梁·沈約撰：《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影印新校本。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影印新校本。
-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唐·唐臨撰：《冥報記》，CBETA 電子佛典。
- 唐·歐陽詢撰：《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宋祁撰：《宋景文筆記》，《百川學海》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URL：<http://ctext.org/zh>)。
- 宋·唐慎微、寇宗奭編：《圖經衍義本草》，《正統道藏》第536-551冊洞神部靈圖類，「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URL：<http://ctext.org/zh>)。
- 明·元賢集：《禪林疏語考證》，CBETA 電子佛典。
-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14。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二〕現代專著

甘肅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9。  
余英時著，李彤譯：《東漢生死觀》，臺北：聯經，2008。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簡牘合集·壹上·睡虎地秦墓簡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孫占宇、晏昌貴等撰：《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4輯·放馬灘秦墓簡牘、郝家坪秦墓木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孫占宇：《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

〔日〕池澤優：《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圏》，東京：汲古書院，2011。

〔日〕桂小蘭：《古代中国の犬文化：食用と祭祀を中心に》，吹田市：大阪大学出版会，2005。

〔英〕胡司德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美〕康笑菲著，姚政志譯：《說狐》（The Cult of Fox），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 (三) 期刊論文

- 方勇、侯娜：〈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筭記〉，《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3期。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年第6期。
-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
- 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2012年第6期
-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
- 姜守誠：〈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考釋〉，《中華文史論叢》2014年第3期。
- 姜守誠：〈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中的宗教信仰〉，《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5期。
- 高莉芬：〈九尾狐：漢畫像西王母配屬動物圖像及其象徵考察〉，《政大中文學報》第十五期，2011.06。
- 郭沫若：〈由王謝墓誌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偽〉，《文物》1965年第6期，頁1-25。姜守誠：〈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考釋〉，《中華文史論叢》2014年第3期。
- 陳侃理：〈秦簡牘復生故事與移風易俗〉，《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黃杰：〈放馬灘秦簡《丹》篇與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研究〉，《人文論叢》2013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四) 網路資料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URL：<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 王輝：〈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URL：<http://www.bsm.org.cn/>），2010.07.30 首發。
- 呂亞虎：〈放馬灘秦簡資料及相關著述目錄（1989-2014）〉，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URL：<http://www.bsm.org.cn/>），2015.01.20 首發。
- 李曉明：〈山西忻州熹平二年（173）張叔敬鎮墓文集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URL：<http://www.bsm.org.cn/>），2016.03.30 首發。